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4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慈茵

債 務 人 李雅如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2,9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慈茵前就讀國立中正大學邀同債務人李雅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10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8筆，共計165,680元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

01 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李慈茵自114年4月1
02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132,971元，及自114年3
03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與自
04 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05 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
06 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李雅如既為
07 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5 庸另行聲請。